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利、刘泽荣、胡云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蒋晶晶、尹保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蒋晶晶、尹保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 授权董事会对《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8)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董事蒋晶晶、尹保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